

今天，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布610家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

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的,或者在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满3年且未申请移出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者

在与下列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注意防范交易风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公共服务企业可在各自的监管和服务范围内对下列企业实施相应的信用约束措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示广大市民

下列企业在名称中虽含有“投资”“金融”等字样，但都属于一般类型企业，未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鉴于下列企业已经出现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情况，请广大市民注意潜在金融风险，若发现存在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处置办或公安部门举报。